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

經費補助計畫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貳、目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參與學生公眾事務，培養學生自治級民主審議能力，學習公民責任，並積極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擇定 15 校予以補助。

肆、補助額度：每校 5 萬元。

伍、實施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辦理，本局補助經費為「115 年度」經費，請各校以 115 年度內所辦理活動支用。

陸、實施方式

- 一、活動經費補助由本局撥付學校，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訂定分配辦法，審核後分配學校學生社團，期末並彙整單據後，送交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核銷。

二、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學生會及其

他相關自治組織申請經費補助：

(一) 幹訓或營隊。

(二) 學術活動：講演、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讀書小組等。

(三) 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四) 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五) 康樂活動：校內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賽等。

(六) 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七)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

三、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均應依學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訂定通過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四、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事先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

五、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於活動結束後，應向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通過審核後，由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統一送交學校課外組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並請

學校會計室予以指導及協助。

柒、申請方式

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期間，免備文將以下資料「**核章版掃描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承辦人信箱(p72350@gov.taipei)辦理申請，逾時不候：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經費明細表
- 三、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訂定之經費分配辦法(包含通過之會議紀錄)。

捌、審核標準

一、審核方式：由教育局籌組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預定錄取 15 校；若申請校數未達 15 校，則由本局逕予核定。

二、審核內容

- (一)學生會或其他自治團體之組織健全性。
- (二)經費分配辦法可行性、詳實性及預期效益。
- (三)前一學期經費支用及核銷狀況(第一次申請辦理免附)。

玖、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申請表

學校			
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職稱		Mail 信箱
學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團體簡介(團體名稱、規模、功能及任務等)			
學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團體近一年辦理之相關活動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或其他自治團體之組織相關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分配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經費支用及核銷狀況(第一次申請辦理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